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用地	1.1367	0.0580	1.0787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	0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规 划 级 别	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县级规划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镇级规划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1.1367	0	
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下达给高要区的复垦周转指标 1.1367 公顷。新增建设用地 1.1367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1367 公顷、耕地 0 公顷。				

填表人：谢宇星

## 附件 1

#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南岸街道、莲塘镇			
		村	南岸街道山口社区下龙湾经济合作社、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、波西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收土地面积		1.0787		其中耕地	0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	
		水浇地	0.0000			
		旱 地	0.0000			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莲塘镇	0.2514	25.2000		
		南岸街道	0.4393	31.8000		
	园 地		0.1630	53.8000		
	养殖水面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250	52.5000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他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40.886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7.903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3.52	征地后人均耕地	3.52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征收南岸街道山口社区下龙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4425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0.0443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2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.9675万元。征收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、波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6363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0.0954公顷，已提前取得批文，并已取得用地批文安排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南岸街道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南岸街道		
		村	南岸街道山口社区下龙湾经济合作社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收土地面积		0.4425		其中耕地	0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
		水浇地	0.0000		
		旱 地	0.0000		
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
林 地		0.4393	31.8000		
园 地					
养殖水面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32	52.5000		
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其他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14.137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1.949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52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52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征收南岸街道山口社区下龙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4425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0.0443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2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.9675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谢宇星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莲塘镇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莲塘镇			
		村	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、波西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收土地面积		0.6362		其中耕地	0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	
		水浇地	0.0000			
		旱 地	0.0000			
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0.2514	25.2000			
园 地		0.1630	53.8000			
养殖水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218	52.5000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他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26.749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2.045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3	征地后人均耕地	3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征收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、波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6362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0.0954公顷，已提前取得批文，并已取得用地批文安排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谢宇星